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27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訂定並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0日 系所務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
1.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
2.定期檢討修正本系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
3.本系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
4.其他與本系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(每組二人，各組召集人及**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召集人**為當然委員，另一人由各組推舉代表)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四、為使課程規劃能與業界充分結合，本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名，聘請校外專家及業界人士(產、官、學、高職教師、校友等代表)擔任。

五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若委員請假得請同組人員代理，出席委員二分之ㄧ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必要時依程序提請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議決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